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6,805仟股，其中5,444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7年3月30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過額配售仟股	競價拍賣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 仟股	5,444 仟股	1,201 仟股	6,645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0 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0 仟股	0 仟股	60 仟股	6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 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合 計	0 仟股	5,444 仟股	1,361 仟股	6,805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01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瑞祺電通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瑞祺電通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合計4,165,799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68,035,634股之6.12%，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680張(仟

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68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4月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4月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4月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4月9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年4月11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4月10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4月2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年4月2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年4月3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3月3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4月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3月30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4月11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

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瑞祺電通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4月1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年4月1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瑞祺電通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as-well.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瑞祺電通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http://www.gfortune.com.tw>)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tock.landbank.com.tw>)、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怡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原名郭欣怡)、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瑞祺電通(股)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0,306,34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30,634股。該公

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新股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8,005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股數為 68,035,634 股，實收資本額為 680,356,34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5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認購之 1,200 仟股後，餘 6,80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亦經該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6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1,481 人，已達 1,000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1,46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35,060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8.40%，已達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 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	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同之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瑞祺電通主要係從事網路通訊安全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公司，尚無完全從事與該公司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然因該公司產品與網路通訊相關技術之發展息息相關，其擬上市掛牌之產業類別為通信網路類，經選取目前上市通信網路類股中，有涉足網路通訊設備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如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科技)及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文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應屬合理。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6年12月~107年2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智邦科技 (2345)	明泰科技 (3380)	正文科技 (4906)	上市通信 網路類股
106年12月	22.56	17.72	14.51	29.66
107年01月	26.12	19.02	16.34	30.50
107年02月	25.00	18.01	16.16	29.78
平均本益比	24.56	18.25	15.67	29.9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6年12月~107年2月)平均本益比在15.67~29.98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338,988仟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68,036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4.98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78.04元~149.30元。

B. 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智邦科技 (2345)	明泰科技 (3380)	正文科技 (4906)	上市通信 網路類股
106年12月	6.17	1.24	0.81	2.60
107年01月	7.15	1.33	0.91	2.68
107年02月	6.84	1.26	0.90	2.61
平均股價淨值比	6.72	1.28	0.87	2.6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6年12月~107年2月)之股價淨值比在0.87~6.72倍之間，考量智邦科技平均股價淨值比高於同業平均甚多，故不予列入比較外，其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區間為0.87~2.63倍之間。若依據該公司106年度股東權益1,430,526仟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68,036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1.03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18.30元~55.31元。

(1)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預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期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下列出採樣同業與該公司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總資產(A)	總負債(B)	權益(A-B)	股本	每股淨值 (元)	107年2月 均價(元)
瑞祺電通	2,347,729	1,009,408	1,338,321	680,356	19.67	151.87
智邦科技	17,720,035	8,698,739	9,021,296	5,528,709	16.32	108.71
明泰科技	13,960,146	5,413,882	8,546,264	4,344,697	19.67	24.69
正文科技	15,492,699	5,564,775	9,927,924	3,202,995	31.00	26.5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註：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要係以106年第3季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另該公司股本及每股淨值係以擬掛牌時股份總數68,036仟股計算。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所計算出每股淨值與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主要係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2) 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104~106年度相關財務比率等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93.68~142.55元。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瑞祺電通	44.17	39.68	45.14
	智邦科技	45.43	49.50	註
	明泰科技	41.23	40.26	36.65
	正文科技	45.04	38.13	註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瑞祺電通	4,625.72	3,540.07	3,521.24
	智邦科技	765.79	960.42	註
	明泰科技	329.03	380.01	435.59
	正文科技	241.70	274.5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證券計算

註：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17%、39.68%及45.14%，該公司104及105年度期末並無長短期借款，106年度僅有短期借款且金額不大，故該公司負債科目係以營運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為主。該公司105年度營運規模雖與104年度相當，惟年底備料需求略有舒緩，期末應付款項減少，致使該公司105年度負債比率減少至39.68%。106年度該公司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

率略增至 45.14%。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625.72%、3,540.07%及 3,521.24%。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因增購研發及運輸設備，在長期資金無重大變動下，致使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下降至 3,540.07%及 3,521.24%。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產品均委託代工廠生產，並無土地及廠房等重大固定資產，亦無購置大量機器設備之需求，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佳。另由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0%以上觀之，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長期資產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				
權益報酬率(%)	瑞祺電通		30.45	30.06	24.00
	智邦科技		14.82	22.18	註
	明泰科技		(3.75)	7.18	6.37
	正文科技		2.43	6.66	註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瑞祺電通	63.43	76.03	65.50
		智邦科技	27.59	44.45	註
		明泰科技	2.22	14.94	13.77
		正文科技	3.68	11.16	註
	稅前純益	瑞祺電通	73.36	80.98	67.00
		智邦科技	27.62	45.69	註
		明泰科技	(5.89)	18.49	15.67
		正文科技	8.31	22.48	註
純益率(%)	瑞祺電通	10.32	10.98	8.40	
	智邦科技	4.71	6.43	註	
	明泰科技	(1.47)	2.78	2.87	
	正文科技	1.18	3.91	註	
每股盈餘(元)	瑞祺電通	6.08	6.67	5.61	
	智邦科技	2.19	3.51	註	
	明泰科技	(0.74)	1.40	1.26	
	正文科技	0.69	1.8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證券計算

註：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0.45%、30.06% 及 24.00%。該公司 105 年度整體銷售業績穩定，然因獲利挹注使得權益總額增長，導致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略微降低為 30.06%。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業成本增加使稅後淨利下降，致權益報酬率亦隨之降低至 24.00%。與採樣公司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43%、76.03% 及 65.5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3.36%、80.98% 及 67.00%。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隨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化而變動。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逐年提升，致使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逐年增加。106 年度該公司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原物料成本增加及部份客戶新機種在量產初期數量尚未達經濟規模等因素影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5 年度減少，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0.32%、10.98% 及 8.40%，每股盈餘分別為 6.08 元、6.67 元及 5.61 元。105 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獲利持續穩定，該公司 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較 104 年度略為增加至 10.98% 及 6.67 元。106 年度該公司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原物料成本增加及部份客戶新機種在量產初期數量尚未達經濟規模等因素影響，營業成本增加使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減少，導致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隨之減少至 8.40% 及 5.61 元。與採樣公司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採樣公司。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7/3/1~107/3/29)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7/3/1~107/3/29	5,067,732	152.38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該公司股價介於 78.04 元~149.30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3/1~107/3/29)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152.38 元。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係採競價拍賣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設算 107 年 3 月 20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股權(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52.80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訂定新台幣 85.22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33.49 元為之，惟得標均價高過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5 倍上限(即新台幣 101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復銓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劉茂賢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忠生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凌忠嫻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火燈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8,005,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80,05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5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80,05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瑞祺電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承銷部主管：顧松穎